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4〕38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5号 建议的答复函

张俊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支持力度的建议》（5号）收悉，对您的建议我局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就财政方面的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协调加大转移支付力度

近年来，为了有效缓解市县财政困难的现状，市财政局积极配合太白县争取中省财力性转移支付，特别是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缓解太白县财力困难。市级财政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向省财政厅汇报太白县财力困难的严峻形势，力争在财力性转移支付测算时，对太白县给予倾斜。2020年，中省市下达太白县财力性转移支付共计55868万元，其中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3733万元；2023年，太白县财力性转移支付58535万元，较2020年增长4.8%，其中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5812万元，较2020年增长55.7%。随着市级经济不断发展，财政收入增加，市财政也将一如既往地继续加大对太白县的扶持

力度，尽力解决太白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问题。

后续，市级财政将配合太白县向省厅继续反映代表建议，争取太白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测算按陕南地区标准执行，进一步增加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确保被限制开发的县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更好落实重大民生政策。

二、关于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

一是建立围绕大气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2023年市财政局出台了《宝鸡空气质量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全市露天焚烧、工地扬尘、道路清扫保洁、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四个方面进行量化考核惩处，扣缴资金由市级财政下一年度统筹安排用于补偿给大气污染治理贡献突出的县区。2024年下达太白县大气补偿资金40.4万元。二是完善市域水环境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联合市生态局印发了《宝鸡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补偿实施方案》，按照“奖优罚劣”原则，扣缴水质变差的县区资金奖励给水质改善的县区。近年来我市渭河、嘉陵江、汉江流域水质持续考核达标，水质环境改善的也均未达到奖励标准，因此未实施扣缴及补偿。三是落实省级生态环境领域、秦岭区域、自然资源区域等纵向生态补偿政策，按时申报相关考核指标资料，及时下达纵向生态补偿专项资金。2024年已下达太白县生态纵向生态补偿资金500万元、秦岭生态环境纵向补偿资金500万元、秦岭保护专项资金300万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专项资金300万元。建议太白县后续对照补偿方案，积极争取补偿资金支持。

三、关于加大秦岭保护项目资金支持力度

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快建立生态环保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陕财办资环〔2020〕24号），市财政局依托财政云一体化系统，已经建立起省、市、县三级项目储备库，秦岭专项资金均以项目申报为基础，严格落实“无项目、不预算，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3年下达秦岭保护专项资金180万元。建议太白县围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督促县级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指南加强项目征集和申报，积极争取更多的优质项目纳入省级项目储备库，我局将积极协调市级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年度支持重点和项目评审情况给予倾斜支持，助力太白县秦岭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升。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赵莉，电话：0917-3262012）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太白县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督查室。